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计划书

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等，均是一种慢性疾病，复发率高，患者需要长期服药的疾病，不仅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还可能引发心理社会问题，因此患者的长期治疗和用药尤为重要，其系统治疗方案需要长期使用小分子靶向制剂。

艾速达®（通用名称：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是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选择性 Janus 激酶 1 (JAK1) 抑制剂。目前已获批强直性脊柱炎 (AS) 、类风湿关节炎 (RA) 、特应性皮炎 (AD) 、重度斑秃 (AA) 的适应症。JAK-STATs 通路可调节参与免疫炎症性疾病的发病机制中的多种干扰素和白介素的信号转导，如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炎症性肠病、特应性皮炎、斑秃等。硫酸艾玛昔替尼片通过阻断该通路，阻止这些免疫调节的炎症反应，从而控制疾病。

艾速达®虽然已经纳入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但天津市落实到医保可报销还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为减轻天津市患者支付压力，提高用药可及性，在恒瑞医药的支持下连云港一行健康基金会发起“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向申请者援助药品艾速达®，帮助申请者获取持续和有效的治疗支持，提高生活质量。

1. 项目启动时间与截止时间

1.1 项目启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项目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如正常终止，我们将提前 1 个月告知公众；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直接终止，我们会及时告知公众结项安排。

2. 项目援助对象

申请者本人知晓并认可，符合艾速达®获批适应症，且由项目医生评估可以使用艾速达®进行治疗并从中获益，但因经济原因，有用药负担的申请者，可向

基金会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援助药品。

援助对象：天津范围内申请者（即遵天津市内医院医生医嘱与处方使用艾速达®不低于一定用药周期的申请者）。

3 项目政策

方案一：疾病类型符合强直性脊柱炎（AS）、类风湿关节炎（RA）、特应性皮炎（AD）的申请者

申请者遵医嘱使用一个疗程艾速达®（一盒硫酸艾玛昔替尼片），因经济原因，可以提出援助申请。经项目医生医学评估符合援助标准，并集齐相关材料，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可领取一盒艾速达®。

方案二：疾病类型符合斑秃（AA）的申请者

申请者遵医嘱使用四个疗程艾速达®（四盒硫酸艾玛昔替尼片），因经济原因，可以提出援助申请。经项目医生医学评估符合援助标准，并集齐相关材料，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可领取一盒艾速达®。

后续援助中，申请者须进行医学随访，需每六个月上传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并集齐相关材料，项目办审核通过后，可继续预约援助药品领取。

申请者发票时间要求：2025年12月31日之后

一个援助周期结束后，申请者如需更多帮助，需重新评估申请，进入新的援助周期。

4. 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 医学条件：

- (1) 须是经由医生判定可以从艾速达®治疗中获益的适应症申请者。
- (2) 申请者须已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艾速达®治疗不低于一定用药周期。
- (3) 有足够的临床证据证实申请者能够从艾速达®治疗中获益，且未发生因艾速达®治疗引起的不可逆转或者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相关判定标准应符合艾速达®治疗的基本原则）

2. 其他条件：

- (1) 申请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获得中国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 (2) 经济上持续支付艾速达[®]的治疗费用有负担的申请者。
- (3) 申请者用药过程应当接受申请者援助项目的随访要求，随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以及相关平台的在线沟通等。

*因援助数量有限，满足上述条件并不等于一定获得援助。

5. 申请者出组标准

经批准进入本项目的申请者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申请者自动出组：

- (1) 项目医生评估，申请者继续接受艾速达[®]治疗无法获益，或在治疗期间发生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
- (2) 申请者不能按项目要求提供医学资料。
- (3) 申请者拒绝接受核查，或经核查不符合援助条件。
- (4) 申请者为获得援助提供不实的、虚假的资料或将援助药品出售或转赠其他人。
- (5) 申请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停止接受艾速达[®]治疗。
- (6) 申请者死亡或出现重大变故。
- (7) 申请者及家属严重干扰基金会及援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发药点、项目医生等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援助，向上述机构或人员行贿。
- (8) 申请者所在地区艾速达[®]纳入医保，享受医保报销的申请者。
- (9) 申请者未能及时申领援助药品 1 个月以上（特殊情况请先到项目办备案）。
- (10) 由于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援助项目被迫中止。

*对于医学条件有疑问的申请资料，项目办会经综合评估讨论。

二、申请者慈善项目执行流程

1. 第一援助周期

1.1 首次申请材料：

- (1)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申请者知情同意书》
- (2)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申请者收入证明》

- (3) 发票原件
- (4) 提供据此次申请一个月以内的疾病诊断报告（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出入院记录等），需体现疾病类型，原件需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 (5) 提供据此次申请三个月的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原件需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 (6)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专用处方笺》，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1.2 首次领取援助药品材料:

- (1) 申请者本人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家属代领，需携带代领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和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项目公众号发出的领药二维码
- (3) 项目医生开具并盖章签字的《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专用处方笺》

1.3 后续申请材料:

- (1) 发票原件
- (2) 上一次领取的援助药品空药盒（空药盒需拍到追溯码信息）。
- (3) 提供据此次申请六个月的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原件需项目医生签字盖章。（如报告未超期无需提供）
- (4)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随访观察表》（如报告未超期无需提供）
- (5) 《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专用处方笺》，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1.4 后续领取援助药品材料:

- (1) 申请者本人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家属代领，需携带代领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和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项目公众号发出的领药二维码
- (3) 项目医生开具并盖章签字的《艾启新生-艾速达[®]慈善援助项目专用处方笺》

2. 援助项目终止

2.1 项目规定当项目援助对象出现任何一种符合出组条件的情况，申请者自动出组并停止援助。

2.2 基金会发布公告，项目终止。